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訓字第 21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「溝通小老師」培訓活動

本校學生支援組希望 貴子弟於本學年能擔任「溝通小老師」一職，協助學校提供「朋輩輔導服務」予低年級同學，以支援有需要的低年級同學的語音訓練及表達溝通能力。成為溝通小老師之前，學生必須參與由本校言語治療師舉辦的「溝通小老師」培訓活動。敬希 貴家長支持及鼓勵 貴子弟參與此項有意義的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內 容	透過活動，提高個人自信心，並學習如何協助他人改善發音問題及表達能力。
日 期	11 月 21 日(星期一)
時 間	下午 3 時至 4 時
地 點	404 室
費 用	全免
負責老師	戴健紅主任及楊婷欣姑娘
備 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填妥回條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或之前交回戴健紅主任/楊婷欣姑娘。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當日訓練取消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戴健紅主任(2479 6608)或楊婷欣姑娘(2473 9809)聯絡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

簽

回 條

「溝通小老師」培訓活動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____) 參加貴校學生支援組主辦之「溝通小老師」培訓活動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訓練後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或之前交回戴健紅主任/楊婷欣姑娘。